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210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，請加強宣導選購食品時應辨明標示資訊及產品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日網購平臺出現中國流行商品「蠟瓶糖」，多數無標示成分及輸入販賣許可，恐有食安疑慮影響身心健康，爰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避免誤購。
- 二、爰此，請各校加強宣導選購食品時，應把握以下原則：
 - (一)選擇信譽良好店家，購買密封包裝完整的食品，不購買來路不明、散發出異味或外觀異常(例如：外觀有破損、內容物顏色太過鮮豔等)產品。
 - (二)選購包裝食品時，注意產品上要有中文明顯標示之品名、內容物名稱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、有效日期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、原產地(國)、營養標示、過敏原等資訊。
 - (三)確認產品是否在標示的有效期限內，並注意有效日期是否有塗改痕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